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

2、按照管理权限，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3、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城乡建设工作

4、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和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

5、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

6、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建设项目“一书两证”核发，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公示、验线等具体事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各类乡镇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等城乡规划管理。

7、按照管理权限，参与城中村改造和建成区片区改造工作。

8、继续推进代建制建设，代表区政府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9、承担指导乡（镇）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财务股）

负责文电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网络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议、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有关综合材料的起草、机关节能减排等工作；承担办公设施用品购置；负责局机关车辆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城市建设资金、城市管理资金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经费的监督管理，拟定固定资产投资和财务收支计划，负责有关国有资产和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

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涉法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应诉及赔偿等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执法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及住房建设改革等工作；组织研究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有关现代城镇体系住房、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政策。

（三）住房保障股

拟订全区住房保障有关规定和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我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监督执行。

（四）规划管理股

按照授权区域和授权职责，审定城乡规划事项；对提交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规划事项提出初审意见；监督并指导城乡规划的实施。

（五）建设工程管理股

按照市住建局行政职能移交权限，指导和规范全区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筑安全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备案、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等）及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管理工作；指导区属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等建筑企业的资质申报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勘察设计和科学技术股

参与拟定全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技术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配合全区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施工的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及建筑节能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推广，配合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技术引进和创新节能工作。配合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绿色节能项目、绿色生态社区建设等绿色、低碳示范工作；指导建筑节能及新型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的认证和推广应用。

（七）城乡建设股

指导全区拟订城乡建设政策；组织全区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试点、示范和城镇荣誉的申报、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海绵城市等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和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指导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和风景名胜区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镇迁建、重建工作。

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727.22万元，支出总计727.22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727.22万元，支出总计72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2.72万元，占85%，项目支出104.50万元，占15%。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114.66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及项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40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三公”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5万元，较上年减少6.8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

3.公务接待费2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3万元用来政府购买服务。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